

张龙宇、张龙宇债权转让公告

温莹(130406199010202723)、刘超(130406198903221812): 您二位与李建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,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京0105民初1184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现李建新与张龙宇已于2024年6月达成债权转让协议, 李建新将其在(2023)京0105民初11849号民事判决项下对二位的债权(包括抵押权)转让予张龙宇, 请二位直接向张龙宇履行上述债务。张龙宇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 户名: 张龙宇, 账号: 6217000010184621707,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北大南街支行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